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三期

(总第 48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璩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森林防火条例.....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
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
若干意见..... (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0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4)

省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
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
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直接
融资工作的意见.....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
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
意见.....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
关于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
限时办结规定和云南省重大
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通报规定的
通知 (38)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办法(暂行)
(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7号) (40)

云南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异常
发票清分核查操作规程(试行)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6号) (43)

云南省水利厅水文监测资料使用
审批办法(省水利厅公告第8号)
..... (45)

工作研究

践行科学发展观 建好昆明新机场
.....
.....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王进胜(46)

大事记

2009年1月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森 林 防 火 条 例

(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森林防火条例》已经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森林防火条例》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是,城市市区的除外。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的森林防火工作。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国家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

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全国森林防火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根据实际需要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森林防火实际需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现有军用、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立相关单位参与的航空护林协作机制,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并保障航空护林所需经费。

第十六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七条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二)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置;
- (三)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 (四)资金、物资和技术等保障措施;
- (五)灾后处置。

第十八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

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第十九条 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播发或者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 (一)国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三)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四)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五)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六)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八)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四条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第三十五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专业火灾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

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 武装警察森林部队负责执行国家赋予的森林防火任务。武装警察森林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应当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执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应当接受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发生森林火灾,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商务、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物资供应、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扑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条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

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森林火灾统计报告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第四十六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第五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有关协定开展扑救工作;没有协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 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9〕1号

(2008年12月31日)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全局出发,描绘了我国农村全面小康建设的宏伟蓝图,制定了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坚定不移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切实把《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大政方针落到实处。

2008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战胜了重大自然灾害,克服了多种困难风险,农业农村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局面。农业生产再获丰收,粮食总产再创新高,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公益事业加速发展,农村党群干群关系继续改善。农业农村的好形势,为党和国家成功办好大事、妥善应对难事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世界经济增长明显减速,对我国经济的负面影响日益加深,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冲击不断显现。2009年可能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极为艰巨的一年。在农业连续5年增产的高基数上,保持粮食稳定发展的任务更加繁重;在国内外资源性产品价格普遍下行的态势中,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的难度更加凸显;在全社会高度关注食品质量安全的氛围里,保持农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和规避经营风险的要求更加迫切;在当前农民工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保持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制约更加突出。必须切实增强危机意识,充分估计困难,紧紧抓住机遇,果断采取措施,坚决防止粮食生产滑坡,坚决

防止农民收入徘徊,确保农业稳定发展,确保农村社会安定。

做好2009年农业农村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扩大国内需求,最大潜力在农村;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基础支撑在农业;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难点在农民。2009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围绕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进一步强化惠农政策,增强科技支撑,加大投入力度,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改革创新,千方百计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继续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大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

1. 进一步增加农业农村投入。扩大内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要把“三农”作为投入重点。大幅度增加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提高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业农村的比重,新增国债使用向“三农”倾斜。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耕地占用税税率提高后新增收入全部用于农业,土地出让收入重点支持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度增加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的投入,2009年起国家在中西部地区安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生态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等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及县以下资金配套。城市维护建设税新增部分主要用于乡村建设规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有条件的地方可成立政策性

农业投资公司和农业产业发展基金。

2. 较大幅度增加农业补贴。2009年要在上年较大幅度增加补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补贴资金。增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加大良种补贴力度,提高补贴标准,实现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全覆盖,扩大油菜和大豆良种补贴范围。大规模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将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纳入补贴目录,补贴范围覆盖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带动农机普及应用和农机工业发展。加大农资综合补贴力度,完善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农业生产成本收益监测,根据农资价格上涨幅度和农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及时增加补贴。按照目标清晰、简便高效、有利于鼓励粮食生产的要求,完善农业补贴办法。根据新增农业补贴的实际情况,逐步加大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种粮补贴力度。

3. 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密切跟踪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变化,适时加强政府调控,灵活运用多种手段,努力避免农产品价格下行,防止谷贱伤农,保障农业经营收入稳定增长。2009年继续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扩大国家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猪肉储备,2009年地方粮油储备要按规定规模全部落实到位,适时启动主要农产品临时收储,鼓励企业增加商业收储。加强“北粮南运”、新疆棉花外运协调,继续实行相关运费补贴和减免政策,支持销区企业到产区采购。把握好主要农产品进出口时机和节奏,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防止部分品种过度进口冲击国内市场。

4. 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抓紧制定鼓励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的实施办法,建立独立考核机制。在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快发展多种形式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和以服务农村为主的地区性中小银行。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服务,农村微小型金融组织可通过多种方式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积极扩大农村消费信贷市场。依法开展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大型农用生产设备、林权、四荒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仓单、可转让股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权利质押贷款。抓紧出台对涉农贷款定向实行税收减免和费用补贴、政策性金融对农业中长期信贷支持、农民

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试点的具体办法。放宽金融机构对涉农贷款的呆账核销条件。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试点范围、增加险种,加大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保费补贴力度,加快建立农业再保险体系和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在农村发展互助合作保险和商业保险业务。探索建立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

二、稳定发展农业生产

5. 加大力度扶持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水平,不断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制度,根据主产区对国家粮食安全的贡献,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产粮大县奖励补助等资金,优先安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等资金,扶持粮食产业和龙头企业发展,引导产销区建立利益衔接机制,促进主产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确保主产区得到合理利益补偿,确保种粮农民得到合理经济收益。加快取消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资金配套。推进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以主产区重点县(场)为单位,集中投入、整体开发。进一步强化“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各地区都要承担本地耕地和水资源保护、粮食产销和市场调控责任,逐级建立有效的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结合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发挥国有农场在建设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6. 支持优势产区集中发展油料等经济作物生产。加快实施新一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落实国家扶持油料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东北和内蒙古优质大豆、长江流域“双低”油菜生产基地建设。尽快制定实施全国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适宜地区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产业,加快培育推广高产优良品种。稳定发展棉花生产,启动长江流域、黄淮海地区棉花生产基地建设。支持优势产区发展糖料、马铃薯、天然橡胶等作物,积极推进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园艺产品设施化生产。

7. 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采取市场预警、储备调节、增加险种、期货交易等措施,稳定发展生猪产业。继续落实生猪良

种补贴和能繁母猪补贴政策,扩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实施范围。继续落实奶牛良种补贴、优质后备奶牛饲养补贴等政策,实施奶牛生产大县财政奖励政策,着力扶持企业建设标准化奶站,确保奶源质量。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等政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充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内容,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扩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场)建设,继续实行休渔、禁渔制度,强化增殖放流等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措施。扩大渔港、渔船航标、渔船安全设施等建设规模,扶持和壮大远洋渔业。

8. 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控。抓紧出台食品安全法,制定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配套规章制度,健全部门分工合作的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探索更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实行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制度、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扩大农产品和食品例行监测范围,逐步清理并降低强制性检验检疫费用。健全饲料安全监管体系,促进饲料产业健康发展。强化企业质量安全责任,对上市产品实行批批自检。建立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征信体系。开展专项整治,坚决制止违法使用农药、兽(渔)药行为。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动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支持建设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

9. 加强农产品进出口调控。健全高效灵活的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机制,协调内外贸易,密切政府、协会、企业之间的沟通磋商。扩大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范围,探索出口信用保险与农业保险、出口信贷相结合的风险防范机制。对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农产品出口实行优惠信贷政策。培育农业跨国经营企业。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健全外商经营农产品和农资准入制度,明确外资并购境内涉农企业安全审查范围和程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三、强化现代农业物质支撑和服务体系

10.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步伐。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基金,

重点支持关键领域、重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科学研究。加快推进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整合科研资源,加大研发力度,尽快培育一批抗病虫、抗逆、高产、优质、高效的转基因新品种,并促进产业化。实施主要农作物强杂交优势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强化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加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深入推进粮棉油高产创建活动,支持科技人员和大学毕业生到农技推广一线工作。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培养新型农民。采取委托、招标等形式,引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社会力量承担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项目。

11.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等各类建设资金,集中连片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实行田、水、路、林综合治理,大规模开展中低产田改造,提高高标准农田比重。继续推进“沃土工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开展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奖补试点。大力开展保护性耕作,加快实施旱作农业示范工程。

12.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大江大河和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建成一批大中型水利骨干工程。加快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增加投资规模,重点加快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扩大大型排灌泵站更新改造规模和范围,启动西北沿黄高扬程提水灌溉泵站、东北涝区排水泵站等更新改造建设。继续加大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节水改造力度。增加中央和省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依据规划整合投资,推进大中型灌区田间工程和小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修建小微型抗旱水源工程,发展牧区水利。加强重要水源工程及配套灌区建设。推进水利工程管理和农村水利体制改革,探索农业灌溉工程运行管理财政补贴机制,启动减轻农业用水负担综合改革试点。

13.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启动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重点加强示范基地、机耕道建设,提高农机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理能力。普及主要粮油作物播种、收获等环节机械化,加快研发适合丘陵山区使用的轻便农业机械和适合大面积作业的大型

农业机械。支持农机工业技术改造,提高农机产品适用性和耐用性,切实加强售后服务。实行重点环节农机作业补贴试点。对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和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大中型农机具,给予信贷支持。完善农用燃油供应保障机制,建立高能耗农业机械更新报废经济补偿制度。

14. 推进生态重点工程建设。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工程,增加天然林保护投资,抓紧研究延长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期限有关政策,完善三北防护林工程投入和建设机制。建设现代林业,发展山区林特产品、生态旅游业和碳汇林业。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加强人工饲草地和灌溉草场建设。加强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点区域荒漠化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启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山洪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提高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启动草原、湿地、水土保持等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安排专门资金,实行以奖促治,支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5. 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力度支持重点产区和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型粮食物流节点、农产品冷链系统和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落实停止收取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政策。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农超对接,建设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发挥农村经纪人作用。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

16. 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按照3年内在全国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要求,尽快明确职责、健全队伍、完善机制、保障经费,切实增强服务能力。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采取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等方式择优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改革考评、分配制度,将服务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挂钩。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逐步推进村级服务站点建设试点。

四、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17.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抓紧修订、完

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强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将权属落实到法定行使所有权的集体组织;稳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把承包地块的面积、空间位置和权属证书落实到农户,严禁借机调整土地承包关系,坚决禁止和纠正违法收回农民承包土地的行为。加快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

18. 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尊重农民的土地流转主体地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流转,也不能妨碍自主流转。按照完善管理、加强服务的要求,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流转服务组织,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沟通、法规咨询、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纠纷调处等服务。

19.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基本农田必须落实到地块、标注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书上,并设立统一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严禁地方擅自调整规划改变基本农田区位。严格地方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尽快出台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具体办法。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从规划、标准、市场配置、评价考核等方面全面建立和落实节约用地制度。抓紧编制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根据区域资源条件修订宅基地使用标准。农村宅基地和村庄整理所节约的土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补偿指标必须依法进行,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土地计划管理。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要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具体配套政策后,规范有序地推进。

20. 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已经落实到户的地方,要尽快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平台,加快林地、林木流转制度建设,完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尚未落实到户的地方,要在加强宣传、做好培训和搞好勘界发证基础上,加快集体林权

制度改革步伐。加大财政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支持力度,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引导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等中介服务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国有林场和重点国有林区林权制度改革试点。

21.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发展。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加强合作社人员培训,各级财政给予经费支持。将合作社纳入税务登记系统,免收税务登记工本费。尽快制定金融支持合作社、有条件的合作社承担国家涉农项目的具体办法。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让农民更多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中央和地方财政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对农户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基地建设、质量检测。鼓励龙头企业在财政支持下参与担保体系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帮助龙头企业解决贷款难问题。

五、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22. 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建立稳定的农村文化投入保障机制,尽快形成完备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建设、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学校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改善农村教师待遇,推进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加固和改造。加快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2009年起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行免费。国家新增助学金要向农村生源学生倾斜。巩固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坚持大病住院保障为主、兼顾门诊医疗保障,开展门诊统筹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和水平。进一步增加投入,加强县、乡、村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紧制定指导性意见,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力度,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加快研究解决农垦职工社会保障问题。

23.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划,加大投资和建设力度,把农村学校、国有农(林)场纳入建设范围。扩大电网供电人口覆盖率,加快推进城乡同网同价。加大农

村水电建设投入,扩大小水电代燃料建设规模。加快农村公路建设,2010年底基本实现全国乡镇和东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油(水泥)路,西部地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加大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力度,建立农村客运政策性补贴制度。增加农村沼气工程建设投资,扩大秸秆固化气化试点示范。发展农村信息化。加快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实施游牧牧民定居工程,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

24. 积极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对当前农民工就业困难和工资下降等问题,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安置好农民工,努力增加农民的务工收入。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多留用农民工,督促企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妥善解决劳资纠纷。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引导其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在岗培训等多种措施稳定就业岗位。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增公益性就业岗位,要尽量多使用农民工。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输出地、输入地政府和企业都要加大投入,大规模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农民工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失去工作的农民工纳入相关就业政策支持范围。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在贷款发放、税费减免、工商登记、信息咨询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返乡农民工的合法土地承包权益,对生活无着的返乡农民工要提供临时救助或纳入农村低保。同时,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就业潜力,拓展农村非农就业空间,鼓励农民就近就地创业。抓紧制定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解决养老保险关系跨社保统筹地区转移接续问题。建立农民工统计监测制度。

25.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按照着力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到2012年基本完成改革任务的要求,继续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推进“乡财县管”改革,加强县乡财政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扩大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范围,中央和试点地区省级财政要增加试点投入。积极稳妥化解乡村债务,2010年基本完成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继续选

择与农民利益直接相关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形成的乡村债务进行化解试点。

26. 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调整财政收入分配格局,增加对县乡财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逐步提高县级财政在省以下财力分配中的比重,探索建立县乡财政基本财力保障制度。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体制改革,将粮食、油料、棉花和生猪生产大县全部纳入改革范围。稳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率先减少行政层次,依法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体制。依法赋予经济发展快、人口吸纳能力强的小城镇在投资审批、工商管理、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行政管理权限。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

27. 积极开拓农村市场。支持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立区域性农村商品采购联盟,用现代流通方式建设和改造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扩大“农家店”覆盖范围,重点提高配送率和统一结算率,改善农村消费环境。鼓励设计开发适合农村特点的生活消费品和建筑材料。2009年在全国范围实施“家电下乡”,对农民购买彩电、电冰箱、手机、洗衣机等指定家电品种,国家按销售价格一定比例给予直接补贴,并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补贴品种。保证下乡家电质量,搞好售后服务。加强农资产销调控,扶持化肥生产,增加淡季储备,保障市场供应。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商贸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加快发展农资连锁经营,推行农资信用销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造建设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农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坑农害农行为。

28. 完善国家扶贫战略和政策体系。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办法。实行新的扶贫标准,对农村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尽快稳定解决温饱并实现脱贫致富,重点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继续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加大整村推进力度,提高劳动力转移培训质量,提升产业化扶贫水平。优先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扶贫开发,积极稳妥实行移民扶贫,对特殊类型贫困地区进行综合治理。充分发挥行业扶贫作用,继续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事业,积极开展反贫困领域国际交流

合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和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把党的各项农村政策落到实处。扎实开展农村基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把粮食生产、农民增收、耕地保护、环境治理、和谐稳定作为考核地方特别是县(市)领导班子绩效的重要内容,尽快制定指标,严格监督检查。抓好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深化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创新农村党组织设置方式,扩大党在农村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党员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完善党员设岗定责、依岗承诺等活动载体。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的农村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完善村党组织两推一选、村委会直选的制度和办法,着力拓宽农村干部来源,稳步推进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完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创新培养选拔机制,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按照定职责目标和工作有合理待遇、干好有发展前途、退岗有一定保障的要求,以不低于当地农村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确定村干部基本报酬,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业绩考核奖励制度,逐步解决好村干部养老保障问题,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选任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力度。积极推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高度重视农村社会稳定工作,妥善解决农村征地、环境污染、移民搬迁、集体资产处置等引发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做好农村信访工作,搞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农村警务建设,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宗族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严密防范境外敌对势力对农村的渗透,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做好2009年农业农村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迎难而上,奋力开创农村改革发展新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09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根据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近年来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国务院 2009 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我国制度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在起草、审查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草案工作中，要善于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化为制度规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统筹城乡、区域、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等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更加良好的制度保障。

（二）突出政府立法重点。要按照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抓好深化改革开放、立足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项目。

（三）完善政府立法协调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草案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职权的，要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和沟通，书面征求意见；向国务院上报送审稿时，要一并说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情况和存在的不同意见。有关部门对重大、复杂问题意见不一、分歧较

大的，国务院法制办要及时进行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经反复协调仍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国务院法制办要在慎重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务院决定。国务院法制办起草、审查法律草案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联系与沟通；对于存在严重分歧意见的问题，要主动听取并高度重视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工委的意见。

（四）创新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在起草、审查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草案过程中，要深入基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实际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起草部门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国务院书面说明设定的必要性、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要进一步扩大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书面征求意见的范围，高度重视征求基层行政机关、有关行业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公布行政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实践经验，完善有关制度，并建立健全采纳公众意见情况说明和反馈制度；国务院各部门公布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同时将该规章草案的电子版送国务院法制办，由国务院法制办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集中公布。要积极开展政府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行政法规后评估工作。

（五）增强立法工作计划的严肃性。对《国务院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年内完成的重点立

法项目,各起草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按时完成起草任务,按时向国务院上报送审稿;不能按时报送的,要向国务院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对《国务院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要求抓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适时提出的立法项目,各起草部门要抓紧开展研究起草工作。国务院法制办要提前介入各起草部门的研究起草工作,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

促指导。国务院法制办在审查法律法规草案过程中,要注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对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国务院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 2009 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国务院 2009 年立法重点是: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着力抓好深化改革开放、立足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在力争完成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据此,对国务院 2009 年立法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52 件)

(一)深化改革开放,立足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5 件)

1. 为了维护电信市场秩序,保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电信市场公平竞争和电信产业发展,提请审议电信法草案(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

2. 为了完善国际收支统计制度,规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确保国际收支统计数据采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修订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人民银行起草)。

3. 为了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加强口岸管理,制定口岸管理条例(海关总署起草)。

4. 为了贯彻实施海关法,规范海关事务担保活动,便利通关,制定海关事务担保条例(海关总署起草)。

5. 为了贯彻实施修订后的邮政法,明确邮政企业专营业务的范围,制定国务院关于邮政企业专营业务范围的规定(交通运输部、邮政局起草)。

6.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完善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范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制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工商总局起草)。

7.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上市公司提高效率,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监会起草)。

8. 为了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制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

9.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促进我国征信业健康发展,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信息安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征信管理条例(人民银行起草)。

10.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修订发票管理办法(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

11. 为了规范彩票发行、销售、开奖、兑奖和资

金管理,保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制定彩票管理条例(财政部起草)。

12. 为了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专利法,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知识产权局起草)。

13. 为了规范手机媒体服务,保护手机用户和手机媒体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手机媒体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手机媒体服务管理条例(中央宣传部起草)。

14. 为了规范保安服务管理行为,维护保安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制定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

15. 为了加强基础测绘工作,规范基础测绘活动,保障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基础测绘条例(测绘局起草)。

(二)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5件)

1. 为了进一步完善农村民主制度,保障和落实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促进农村社会和谐,提请审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民政部起草)。

2. 为了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制度,深化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土地管理新机制,提请审议土地管理法修订草案(国土资源部起草)。

3.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提请审议水土保持法修订草案(水利部起草)。

4. 为了加强土地复垦工作,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改善生态环境,修订土地复垦规定(国土资源部起草)。

5.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起草)。

(三)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23件)

1. 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低收入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提请审

议社会救助法草案(民政部起草)。

2. 为了保护、促进和改善公民的精神健康,预防精神障碍发生,规范精神卫生服务,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提请审议精神卫生法草案(卫生部起草)。

3. 为了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维护国家能源供给安全和公共安全,提请审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草案(法制办、能源局起草)。

4. 为了规范能源开发利用和管理行为,保障能源安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稳定、经济、清洁、可持续的能源供应和服务体系,提请审议能源法草案(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起草)。

5.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广播电视传输秩序,规范广播电视传输活动,保障公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利,提请审议广播电视传输保障法草案(广电总局起草)。

6.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请审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文化部起草)。

7. 为了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防止、控制、消除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卫生部起草)。

8.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体育权益,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制定全民健身条例(体育总局起草)。

9. 为了规范公路管理和使用行为,解决超限超载问题,保障公路完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公路保护条例(交通运输部起草)。

10. 为了加强对铁路建设活动的监管,保障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定铁路建设条例(铁道部起草)。

11. 为了加强对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局起草)。

12. 为了加强对海洋观测和预报活动的管理,预防、减轻海洋灾害,合理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

洋环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海洋局起草)。

13. 为了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保护臭氧层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起草)。

14. 为了加强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规范电力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制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监会起草)。

15.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燃气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燃气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16. 为了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障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

17. 为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活动,完善殡葬管理制度,修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起草)。

18.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人口计生委起草)。

19.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开展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规范人口普查活动,保证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统计局起草)。

20. 为了确保禁毒法规定的强制隔离戒毒制度的有效实施,制定戒毒条例(公安部起草)。

21.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法制办、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22. 为了加强对古生物化石的保护,规范对古生物化石的管理,促进对古生物化石的科学研究、知识普及和合理利用,制定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国土资源部起草)。

23. 为了做好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衔接,修订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四)规范行政行为,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4件)

1. 为了配合修订后的审计法的实施,加强和规范审计监督,修订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起草)。

2. 为了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廉政勤政建设,根据审计法,制定经济责任审计条例(审计署起草)。

3. 为了贯彻实施政府采购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起草)。

4. 为了强化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人民警察的监督,加强各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建设,明确督察机构的职责权限、督察程序和处罚救济措施,修订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部起草)。

(五)完善国家有关制度,加强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的行政法规。(5件)

1. 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保密制度,解决保密工作在市场经济和信息化条件下遇到的新问题,吸收新时期保密工作的成功经验,提请审议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保密局起草)。

2. 为了规范外交人员管理,维护外交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驻外外交机构的工作效能,提请审议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外交部起草)。

3. 为了解决征兵难、军队吸引保留人才难和军人退役安置难等问题,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证兵役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军人合法权益,提请审议兵役法修订草案(总参谋部起草)。

4. 为了明确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执行安全保卫任务中的职权和责任,提请审议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武警总部起草)。

5. 为了加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提高武器装备质量,根据国防科技工业管理体制和军队装备管理体制调整的需要,制定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起草)。

二、需要抓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的立法项目(115件)

(一)深化改革开放,立足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27件)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证监会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国民经济动员法(发展改革委起草),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财政部起草),商标法(修订)(工商总局起草),标准化法(修订)(质检总局起草),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规定(发展改革委起草),外国专家来华工作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专局起草),船舶吨税暂行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房产税暂行条例(修订)(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专利代理条例(修订)(知识产权局起草),价格鉴证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特许律师执业条例(司法部起草),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交通运输部起草),铁路运输条例(铁道部起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条例(海关总署起草),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证监会起草),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修订)(证监会起草),黄金市场交易管理条例(人民银行起草),放贷人条例(人民银行起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证监会起草),银行卡条例(人民银行、银监会起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修订)(人民银行起草),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银监会、人民银行起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

(二)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

规。(10件)

粮食法(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起草),森林法(修订)(林业局起草),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保监会起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起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卫生部起草),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农业部起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农业部起草),兽医器械管理条例(农业部起草)。

(三)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46件)

住房保障法(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慈善法(民政部起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民政部、老龄委起草),职业教育法(修订)(教育部起草),考试法(教育部起草),公共图书馆法(文化部起草),电影法(广电总局起草),药品管理法(修订)(卫生部起草),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法(卫生部起草),中医药法(中医药局起草),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法制办组织起草),反恐怖法(法制办、公安部起草),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交通运输部起草),矿山安全法(修订)(安全监管总局起草),出入境管理法(公安部起草),人民调解法(司法部起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修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起草),博物馆条例(文化部起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科技部起草),出版管理条例(修订)(新闻出版总署起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修订)(新闻出版总署起草),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办法(新闻出版总署起草),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修订)(测绘局起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条例(卫生部起草),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人口计生委、卫生部起草),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科技部起草),

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起草),放射损伤防治管理条例(卫生部起草),电信设施保护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修订)(发展改革委、电监会、能源局起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安全监管总局起草),重大设备管理条例(质检总局起草),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民航局起草),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质检总局起草),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国家民委起草),船舶生产管理条例(国防科工局起草),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革命烈士褒扬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民办调查服务业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社会治安技术防范条例(公安部起草),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交通运输部起草),国家石油储备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起草)。

(四)规范行政行为,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9件)

行政监察法(修订)(监察部起草),政府投资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修订)(审计署起草),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暂行条例(财政部起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机关事务条例(国管局起草),拘留所条例(公安部起草),看守所条例(修订)(公安部起草)。

(五)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需要提请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4件)

煤炭法(修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起草),矿产资源法(修订)(国土资源部起草),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环境保护部起草),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起草),节约用水条例(水利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起草),太湖管理条例(水利部起草),湿地保护条例(林业局起草),排污许可证条例(环境保护部起草),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洪水影响评价管理条例(水利部起草),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条例(气象局起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起草),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商务部起草),极地活动管理条例(海洋局起草)。

(六)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项目。(9件)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民政部起草),预备役军官法(修订)(总政治部起草),领事保护与服务条例(外交部起草),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安全部起草),军用标准化管理条例(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起草),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军事代表工作条例(修订)(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起草),人民防空工程条例(总参谋部起草),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参事室起草),荣誉称号授予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此外,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如确有必要、条件成熟并经国务院领导同意,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

主题词:文秘工作 法制 计划 通知

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 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 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云发〔2009〕1号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30年农村改革发展取得巨大成就。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不断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确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全面放开农产品市场、取消农业税,逐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村综合、集体林权制度、农垦管理体制、供销合作社等各项改革,创新农村发展体制机制;全省粮食产量增长79%,农业增加值增长28倍,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劳务经济发展迅速,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明显加快,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壮大;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20倍,扶贫开发成效显著,“兴边富民工程”效果突出;农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重大进展,乡村面貌有较大改变,小城镇快速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效,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广大农民思想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农村民主政治和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基层民主管理得到强化,乡村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全面推进,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全省农村呈现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边疆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是历史上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之一。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任务仍十分繁重。当前,我省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有云南特

点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进入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农业农村工作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发展不平衡矛盾突出,30年来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由0.98:1扩大到0.64: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2.5:1扩大到4.4:1;对“三农”投入不足,农村水利、公路、能源建设滞后,三分之二的耕地靠天吃饭,农民饮水难、出行难、用电贵等问题依然存在;农业发展方式还较粗放,传统特征较为明显,小、散、弱、差问题突出;社会事业发展严重不足,边疆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脱贫任务艰巨,农民增收困难;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加剧,农村土地、劳动力和资金等生产要素大量流向城市;基层政权组织和村民自治制度需要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素质亟待提高。总之,农业基础仍然薄弱,最需要加强;农村发展仍然滞后,最需要扶持;农民增收仍然困难,最需要加快。农业农村发展仍然处在攻坚克难阶段。

(三)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农业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全省的现代化,没有农村的繁荣稳定就没有全省的繁荣稳定,没有农民的全面小康就没有全省人民的全面小康。全省上下必须把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作为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正确把握农业农村工作面临的良好机遇,积极应对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深层次矛盾和国际金融危机等带来的严峻挑战,从云南的基本省情和当前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方政策和各项强农惠农重大措施,不断创

新发展思路、更新发展举措,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扎扎实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我省农业、农村、农民工作新局面。

二、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大原则,把握农村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战略任务,把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把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创新农村体制机制,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建设农村公共事业,提升扶贫开发质量和水平,着力解决好关系全局、影响长远的大事要事,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和新农村建设总要求,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部署,我省农村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是:到2012年,全省农业总产值、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6%以上,粮食总产量超过1700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000元左右,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到2020年,农村经济体制更加健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形成;粮食产量达到2000万吨以上,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人居和生态环境更加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公共事业全面进步,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农民生活更加殷实,农村社会更加和谐,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三)重大原则。必须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始终把解决好几千万人口吃饭问题作为发展稳定的头等大事;必须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作为农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农村

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把着力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作为加快推进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始终把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作为工作的基本方法;必须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始终把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作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政治保障。

三、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农村制度建设

(一)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持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加快推进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统一经营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积极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支持农村基层组织、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科技人员、农村能人创办或领办新型合作组织和各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更好地为农民提供服务。建立健全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继续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建立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开展国有林场和重点国有林区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垦管理体制,进一步扩大农场经营自主权,完善职工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推进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

(二)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坚守住国家下达的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特别要保护好粮田(地)。继续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搞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稳妥地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逐步建立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建立土地流转专项资金,降低流转主体风险,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户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宅基地管理。依法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要按照同地同价原则及时足额给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鼓励集约用地生

产经营项目发展,对以当地农产品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依法使用荒山荒地,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审批为农(林)业用地。

(三)探索建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按照统筹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统筹城乡劳动就业,统筹城乡社会管理的要求,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逐步实现农民工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等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扩大农民工工伤、医疗、养老保险覆盖面。推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实行有稳定就业和住所为基本条件的户口迁移准入制,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登记制度。城镇周围经济发展条件较好的地方,要积极推进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加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经济条件一般的地方,要把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业农村倾斜,缩小城乡发展差距;贫困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全社会帮扶力度,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增加对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促进财权与事权相匹配,搞好农业大县改革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体制。加快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发展,对人口吸纳能力强的小城镇,依法赋予相应的行政管理权限。

(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强粮食、食用植物油、猪肉等主要农产品储备体系建设,完善吞吐调节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商业性储备,保障有效供给。巩固、完善、强化强农惠农政策,继续实施粮食作物补贴政策,对油菜种植实施补贴,逐步扩大补贴的范围和提高补贴标准,探索完善对化肥、农药、燃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政策性补贴制度。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完善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大间接补贴的力度,更多地采用补助、贴息、奖励、物资援助、风险补偿、减免税费等政策和激励措施,支持发展农村公共产品。逐步建立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围绕主要农产品和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设立财政农业保险补贴专项资金,按照农民自愿、政府引导、财政补贴、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逐步建立全省政策性保险体系。建立完善主要农产品供求和价格监

测预警体系、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实现对农业支持保护的制度化和法制化。

(五)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政务公开,推进重大项目信息公开,完善村务公开、财务监督和民主议事制度,规范村级民主决策的形式和程序,扩大村民自治范围,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创新农村基层组织设置形式,推进村委会和其他村级组织的配套建设,不断提高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水平,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增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着力构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化解各种历史债务。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推进农村依法治理。完善基层社会管理体系,培育农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四、建立健全投融资机制,大幅度增加农村投入

(一)建立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力度,落实中央大幅度增加对农业农村投入的要求。确保各级财政每年对农业农村总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确保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逐年增加,确保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大幅度增长。在逐年增加财政支农预算的基础上,将各级政府土地出让纯收益的40%、耕地占用税新增部分的全部、城市建设维护税的30%集中起来,加大征管力度,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推进新农村建设。按照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的要求,逐步探索广覆盖、低标准的办法,向企业和社会筹措专项资金,用于生态建设、水源工程建设和保障农村生产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整合涉农资金。以规划为龙头,按照“项目整合、资金捆绑、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使用、各计其功”的原则,跨行业、跨部门整合资金。在编制年度项目计划时,把各级、各部门的资金整合起来,围绕新农村建设中的基础设施改善、支柱产业培育、农民技能培训、村容村貌整治等方面进行重点投放,项目由出资部门和单位负责实施。

将财政资金与其他渠道资金有机结合起来,激活民间资金,引入外部资金,形成多形式、多渠道的支农投入机制。扎实有效开展全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力争每年实施的项目覆盖面达到自然村的20%,乡村道路建设、村容村貌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相关项目要尽可能相互配合,相互补充,拾遗补缺,统筹协调推进,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鼓励发展适合农业农村特点和需要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县(市)社法人地位稳定,推进组建云南省农村合作银行,发挥为农民服务主力军作用。进一步推进农业银政、银企合作。扩大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试点,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符合农村信贷业务特点的监管制度。扩大小额贷款规模,增加对农户生产贷款的额度,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手续。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扩大覆盖面,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大力发展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建立政府支持,企业、金融机构和农村合作组织多方参与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大力发展和规范中介评估机构,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探索用承包林地和四荒地的经营权、农产品、农户与龙头企业签订的订单、运输工具、农业机械等作为担保物的方式,扩大信贷规模。优化农村金融环境,扎实开展农村信用工程创建活动。

五、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村经济质量和效益

(一)切实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把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完善粮食储备制度。实施“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和“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确保每年粮食播种面积在6500万亩以上,发展优质稻、专用玉米、马铃薯、麦类四大粮食作物和豆类、薯类、荞麦等小杂粮。稳定完善现有补助政策,提高良种覆盖率,推广先进增产技术,增加复种指数,提高单产、改善品质。在全省50个粮食主产

县和30个后备县,重点建设150个商品粮基地。到2012年,使我省优质粮面积达到3000万亩,产量达到1200万吨。

(二)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继续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一批示范区和种植加工基地,把云南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烟叶、马铃薯、蔗糖、天然橡胶、茶叶、蔬菜、水果、干果、蚕桑、南药等生产基地和亚洲花卉中心。大力发展特色林产业,重点建设一批核桃、油茶、油橄榄、膏桐、油桐基地县,建成全国重要的木本油料基地,建设速生丰产林和笋材两用竹林生产基地,建设林(竹)浆纸一体化产业基地,建成中国最好的天然橡胶原料基地,积极开发松脂、野生食用菌等林副产品和林下资源。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突出抓好规模化饲养和“畜—沼—肥”生态养殖,推广养殖小区,培养一大批养殖专业户、重点户和养殖专业合作社,重点建设一批生猪、肉牛、肉羊、奶牛、山地禽类基地县,建成全国重要的常绿草地畜牧业及肉类加工出口基地。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施“农产品加工推进工程”,积极引进和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品牌化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旅游业和劳务经济。搞好优势农产品产业布局规划,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三)加强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各级财政对水利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快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建设,力争2020年前完成香格里拉小中甸、罗平阿岗、马龙车马碧、文山德厚等大型水库建设,每年开工建设7—10件中型水库,力争2012年前完成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高度重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提高防洪保障能力,2年内完成列入全国专项规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并同时启动重点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2020年前基本消除安全隐患。加快大型灌区的配套建设。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加快以山区为重点的中小型灌区建设,抓好“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整合各块资金,集中力量,连片整治改造,大规模开展农田土地整治和中低产田改造。鼓励农民开展土壤改良,逐步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

(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建设。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以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园区建设为重点,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着力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工程,加大农民科技培训,加快大宗农产品和优势农产品的良种、关键生产环节的良法示范推广。深入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健全公益性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建立起以国家农业技术机构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新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鼓励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积极参与农业科技创新与技术推广,支持生物产业龙头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主体。鼓励各类科研机构、科技中介组织采取技术转让、承包、咨询、入股等形式,开展面向生物产业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技术服务,鼓励科技人员服务农村和边远山区。

(五)建立健全市场、流通和信息等新型农业服务体系。继续实施“乡村流通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建设一批体现云南农产品特色并具有区域优势的批发市场,加快建设现代粮食物流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建立健全农资流通网络,完善农资供应保障体系。大力培养农村经纪人、农产品运销专业户和农村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资经营中的主渠道作用,发展“两社一会”,拓展农村市场,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继续推进和完善“数字乡村”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电信网在农村的覆盖面,推进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建立健全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严厉惩治坑农害农行为。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加强对养殖场(区)动物防疫的源头控制。加强兽医队伍和重大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队伍建设,有效提高防控生物灾害能力。

(六)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以九大湖泊、六大水系和石漠化地区综合治理为重点,实施生态修复、面源污染防治、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工程,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促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积极发展

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的节约型农业,推进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推广科学适用技术,严格控制化肥、高毒农药的投入量,积极推广可降解农膜,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试点,构筑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屏障。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及外来有害入侵物种的防治体系,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进和推广。建立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七)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继续巩固东盟、日本、香港等传统市场,深度开发欧盟、北美市场,逐步开拓中东、南亚、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发挥云南在制种、优势产业和小型农机具等方面的科研优势,加大与东盟各国在农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发展一批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农产品知名品牌,壮大一批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出口农产品基地和示范区,发挥其龙头带动和辐射作用。着力发展特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原产地标记注册农产品的出口,提高特色农产品的附加值,发展各种地方风味和特色产品的传统技术生产,培育我省农产品出口新的增长点。进一步优化农业发展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开发云南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加快“走出去”发展步伐,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农业企业开展多形式、多领域的对外投资与合作。

六、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完善扶贫战略和政策体系

(一)加大产业开发力度。结合山区综合开发,重点帮助贫困地区、贫困农户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加工业项目,促进增产增收。加大财政扶贫资金对产业开发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互助资金模式,拓宽产业扶贫资金投入渠道,完善资金扶持方式,放宽小额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时限。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培训,提高贫困农户的科技文化素质,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大贫困地区劳动力培训和转移步伐。从贴息、税收、信贷等方面加大对扶贫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辐射和带动贫困地区、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创新扶贫开发思路,探索片区开发新路子,以改善贫困农户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划定区域,分族、分区、分类集

中连片攻坚,一个片区一个片区地推进。

(二)切实关注特困群体的扶贫开发。继续瞄准特殊区域和贫困群体,将基础设施差、经济发展落后、生态脆弱的高寒山区、深山区、岩溶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特困民族地区、边境一线地区、沿江地区和革命老区作为扶贫攻坚主战场,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继续巩固和提升苦聪人扶贫效果,帮助莽人、克木人解决生产生活问题,彻底扫除扶贫开发的死角和“盲点”。努力改善特困群众生产生活状况,使其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三)继续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大扶贫大发展战略思想,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升扶贫开发质量和水平。实行扶贫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强化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挂钩扶贫责任制度,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工作检查督促,继续选派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贫困乡、村挂职。充分发挥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军队和社会各界在扶贫开发中的积极作用,继续广泛深入开展好“一企扶一村、共建新农村”活动,完善滇沪合作等对口帮扶、帮建机制,加强区域协作和结对帮扶。坚持把尽快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并实现脱贫致富作为新阶段扶贫开发的首要任务,提高扶贫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增强农村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大扶贫投入,积极探索财政扶贫资金与其他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新路子,扶贫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的新途径,创新扶贫开发体制机制,加大“整村推进”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整乡推进”试点。

七、加快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一)繁荣农村文化事业。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引导农民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农村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民文化活动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大篷车”送戏下乡、农家书屋工程,着力推进边疆解“五难”惠民工程、贫困县“两馆一站”建设工程、千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积极推进文化进村入户,大力扶持农民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广泛开

展健康向上的农村群众文化活动,建立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引导城市文化机构到农村拓展服务。重视丰富农民工文化生活。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深入开展文化先进县、乡(镇)创建活动,加强文明村镇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农村文物、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古镇古村的保护,抓好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工作。发展农村体育事业。

(二)大力办好农村教育事业。促进教育公平,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进一步做好“两免一补”工作,保障贫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特别是女童平等就学。加快普及农村高中阶段教育,重点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并落实好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组织实施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阳光工程”、“蓝色证书”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广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启动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创业带动就业,不断增强省内吸纳转移就业的能力。大力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农村教育,组织实施好农村和边疆地区骨干教师远程培训计划,选派和组织城市教师到农村交流任教,鼓励和组织人才到农村充实教师队伍,对到农村履行服务期的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助学贷款要认真落实,保障和改善农村教师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

(三)积极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构建以县医院为中心,乡(镇)卫生院为重点,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定向免费培养培训农村卫生人才,落实好乡村医生报酬,完善城市医师支援农村制度。逐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对全省低保、五保对象和边境行政村农村居民个人缴纳的参合资金给予全额补助,坚持大病住院保障为主、兼顾门诊医疗保障。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农村药品监管,规范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认真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工作,加大农村传染病、地方病及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力度。大力扶持农村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加强农村妇幼保健工作。继续加强计划生育工作,认真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推进“少生快富”工程,进一步完善农村独生子女家

庭“奖优免补”政策,加强农村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实施人口出生缺陷干预工程。

(四)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省级财政补助力度,逐步提高补助标准,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要求,逐步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城乡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办法。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做到先保后征。完善农村受灾群众救助制度。重视双拥优抚工作,落实好军烈属和伤残退伍军人等优抚政策。大力发展农村地区小额人身保险业务,提高农民的保险保障能力。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加强以养老为主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活动。

(五)夯实农村基础设施。加强农村(场)公路建设,提高农村公路通达通畅水平,到2010年基本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一条硬化路;到2020年基本实现建制村通硬化路,进一步改善通乡公路路网结构,切实解决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强化水资源保护,优先解决人口较少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和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5年内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饮水条件。从农民要求最急迫、受益最直接的实际问题入手,推进村庄环境整治,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加大农村生产生活资料经营设施和网点建设,方便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消费。加快中小水电发展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扩大小水电代燃料试点,继续完善农村电网改造,解决好农村无电人口供电和乡村电价偏高问题。大力推广沼气、秸秆利用、小水电、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对困难群体给予补助,促进在农村开展节能改造,建立清洁、经济的农村能源体系。

(六)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综合治理”,着力做好气象、地质、地震、洪旱等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工作,落实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措施。建立和完善灾害预警体系,建立农村气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强化对防灾减灾的决策指挥和灾情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大

范围干旱、局部或区域致灾暴雨、大风冰雹、低温冷害和森林火灾、农作物病虫害、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做好农村消防工作,提高抗灾减灾能力。全面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加快学校危房改造,提高农村道路、供电、供水、通信设施抗灾保障能力,提高农村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建筑质量,强化农村安全生产管理,依法推行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落实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积极发挥气象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作用,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灾害处置能力和农民避灾自救能力。

(七)强化农村社会管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途径,加快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增强基层干部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做好信访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妥善解决好群众的切身利益,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农村和谐社区建设,完善社会管理体制,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建立新型农村警务机制,逐步实行一区一警,实行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落实责任,严格管理,强化监督,避免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各类恶性事件的发生。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宗族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深入开展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认真做好新形势下边疆民族宗教维稳工作,推进反邪教宣传阵地建设,加强与民族宗教分裂势力和国外敌对势力的斗争。

八、突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在战略任务上取得新突破

(一)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坚持不懈地把促进农民持续较大幅度增收作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核心,加大扶持力度,努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通过5年努力使农民人均纯收入在2007年的基础上翻一番。进一步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围绕增收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把优势特色产业打造为农民增收的骨干产业和重要来源。进一步拓展农村内部增收空间,大力发展以优势农产品为原料的现代加工业及流通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进一步广辟农村外部增收渠道,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抓好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认真做好

农民外出务工的引导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健全农业补贴制度、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和农业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发挥政策对农民增收的促进作用。

(二)加大新农村建设试点示范村推进力度。各级各地都要按照《云南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纲要(2006—2010年)》对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在科学制定建设规划的基础上,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明确建设重点,制定实施方案,分类推进典型示范村、重点推进村建设。按照2009年起步、2010至2011年全面推进、2012至2013年完善提高的建设步骤,力争到2013年,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省级部门资金、群众投工投劳、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投入形式,合力推进,集中力量在5年内开展1万个省级典型示范村和重点建设村建设工作,其中典型示范村2500个、重点建设村7500个,各州(市)也要集中力量负责完成1万个典型示范村和重点示范村的建设任务。

(三)加快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建设。把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抓手,加大投入,科学规划,扎实推进。通过推进实施六大工程、30件惠民实事,重点解决边境地区发展和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面临的特殊困难和问题,促进边境地区进一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展社会事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扩大对外开放,使边境县(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上接近全省中等水平,努力开创我省边境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繁荣、民族团结、边境安宁、社会和谐的新局面。

(四)抓好山区综合开发。山区综合开发是我省今后解决“三农”问题的重点,要始终把山区发展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开发路子。重视开发效益,对全省山区综合开发通盘考虑、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创新开发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大力开发山区富民产业。坚持深化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基础设施和产业支撑,完善公共服务,切实增强山区综合开发的动力和活力。

(五)实施中低产田改造计划。要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资金、统一选项、统一验收和分类指导、分项负责、分别实施的原则,大规模开展以田(地)、

水、路配套为重点的中低产田改造,每年完成200万亩改造任务,力争到2020年新完成中低产田改造2000万亩,使全省高稳产农田达到5000万亩。中低产田改造要集中连片规划,统一实施。各级财政都要投入专项资金,以县为平台整合发改、农业综合开发、国土资源、水利、农业、烟草等部门和单位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用10—12年的时间,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高稳产农田建设任务。

(六)实施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深度开发和挖掘我省丰富的生物资源,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龙头产品、壮大龙头企业、做强龙头产业。认真做好发展规划,加大对农产品龙头企业的政策扶持,力争在农产品龙头企业的招商引资和产品精深加工、科技支撑、基地建设、培育名牌、市场营销等方面取得突破,巩固和提升生物产业发展竞争力,把我省打造成全国重要的生物资源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形成一批优势农业产业集群和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农业产业化企业(集团)。

九、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提高科学发展能力

(一)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机制。坚持把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上切实体现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求。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农村工作,省、州(市)、县(市、区)党委要有负责同志分管农村工作,县(市)党委要把工作重点和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加强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建设,统一各级党委农村工作综合机构称谓和设置,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对涉农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检查,探索建立职能明确、权责一致、运转协调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选好配强州(市)、县(市、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县乡主要领导要有农村工作经验,熟悉农村工作。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把基础改善、产业发展、粮食增产、农民增收、耕地保护、环境治理、和谐发展作为考核地方特别是县级领导班子绩效的重要内

容。

(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坚持以创新的精神深入推进“三级联创”活动和“云岭先锋”工程,着力抓好边境地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各级党委和主要负责人必须始终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必须把党要管党的要求落到实处。调整和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健全村级党的组织。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活动方式,大力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城乡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助机制,着力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加强民兵、共青团、妇联组织建设。广泛推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民情恳谈、党员承诺、结对帮扶等做法,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积极推行村党支部选举的“两推一选”办法。建立健全村干部激励约束机制,适当提高乡村干部待遇,实行离任经济补偿,探索建立村“两委”干部的养老保障制度。把优秀干部派往基层工作,重点加强贫困地区工作力量,推进选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到村级组织任职工作,实现全省“村村都有大学生”目标。规范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和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工作。继续深入推进下派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及指导员工作。加大省对县(市、区)、州(市)对乡(镇)、县(市、区)对村组的干部培训力度。继续实施党员素质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切实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农村“无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落实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党员动态管理机制。

(四)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反腐倡廉教育,突出抓好理想信念和党的宗旨教育、科学发展观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政策法规和党纪条规教育,积极推进农村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农村党员、干部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意识。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对农村基层干部的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审计制度,规范农村党员干部行为。围绕党的农村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以保障和维护农民权益为重点,切实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涉农违纪违法案件,保证中央农业农村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五)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必须始终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把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抓紧抓好。对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制定指导意见,明确改革发展的重点和具体措施,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加大贯彻落实的力度。各涉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和支持农村改革发展。社会各方要为农村改革发展献计出力,努力形成城乡互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下大力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改进农村工作的方式方法,多深入农户、深入一线、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深入实际解决难题,切实把时间和精力用在抓工作、研究问题、督促检查上,各级都要加大对中央和省强农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要强化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高度重视并做好新时期农村群众工作,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农村改革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要切实带着对农民的深厚感情做好各项工作,急农民所急,帮农民所需,为农民解难事、办实事,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而努力奋斗!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09〕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意见》(国发〔2004〕5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直接融资工作,更好地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直接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进一步提高对直接融资工作的认识。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降低金融风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国际国内的实践证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的比重,有利于推进资源资产证券化,加快资本市场发展;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加速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业绩;有利于实现与国际资本的有效、公平对接,拓宽我省经济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促进税收与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提升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高居民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度,分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当前,我国资本市场进入了繁荣与迅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加快推进直接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对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增加新的财源,提升就业再就业水平,增强我省经济实力,实现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的建设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推进直接融资工作是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有27户企业在沪深2个交易所上市,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共募集资金260多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国有企业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培育了一批有较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龙头企业。但是,2007年全省直接融资比重仅为11.9%,融资能力和水平与经济发达省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突出表现在:资本市场发育程度低,建设资金主要靠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和国家投入;直接融资比例低,上市公司少、规模小,资本运作能力不强;资产证券化水平低,存量资产流动性差,优势资源转化为优良资产的能力弱;融资渠道单一,融资结构不合理等。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单一狭窄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加快直接融资步伐,既是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破解我省建设资金紧缺问题的迫切需要。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三)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目标,以打造具有资源优势、独特价值和发展后劲的云南上市公司板块为重点,以推进融资改革创新为动力,提升资本运作水平,加快企业上市步伐,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构建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三位一体”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提高我省资源、资产证券化水平,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的进程,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四)主要目标。2009年至2012年,在推进有色金属、水电、装备制造、化工、医药、农业产业化、生物资源、旅游等优势资源企业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融资方面取得新突破。到2012年,力争有24户以上的国有和民营企业规范改制上市,使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增加到50户以上,首次发行上市融资和上市公司再融资达到400亿元以上;发行债券融资规模达到600亿元左右。到2020年,全省上市公司达到100户左右,上市融资及债券融资

规模突破 2000 亿元。

三、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融资工作

(五)分步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着眼于打造云南特色的上市公司板块,紧紧围绕重点优势产业、大企业集团、中小企业和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建立“择优培育一批、改制辅导一批、申报上市一批”的良性运行机制。在 2012 年以前,对 200 户以上有上市意愿的企业开展组织培训,指导 100 户符合基本条件企业有序改制,推动 50 户竞争力强、运作规范、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或上市申报程序。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到香港或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好创业板市场的重要融资作用,积极支持具备自主创新潜力、节能环保型的中小企业尽早规范改制,实现创业板上市。

(六)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指导和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中小、非公企业上市培育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25 号),做好对各州(市)的分类指导工作。加强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战略合作,建立共同培育上市资源的长效机制,组织做好专业化、权威性的上市培育工作。加快条件成熟企业的上市申报进程,帮助已申报企业尽快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发行审核。支持已进入辅导的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上报发行申报材料。加大对重点企业改制上市的推进力度,指导和帮助 5 户至 10 户大企业集团、地方金融企业启动改制上市或并购重组程序,以首发、借“壳”等方式尽快上市。

(七)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定重点培育企业入库标准并实施动态管理。通过企业申报、州(市)人民政府推荐(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推荐),按照企业条件、时间进度和上市目的地,确定工作目标,“一企一议”地制定培育计划,帮助进入后备资源库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八)支持上市公司重组整合。鼓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交叉持股等方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推进龙头企业并购重组,鼓励产业优势较为突出和发展潜力较大的上市公司以资本为纽带,跨地区、跨所有制收购兼并同行业或相关企业,延伸优势产业链,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对经营业绩差,主营业务不突出的上市公司,要采取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方式注入优质资产,进行实质性重组,切实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鼓励引导省级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

以金融创新工具为载体,积极参与重组整合,应用市场化手段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状况。对主业瘫痪、资不抵债、风险大且重组无望的上市公司,要运用市场机制,按有关规则实施平稳退市。

(九)推进企业整体上市。加快推进大企业集团整体上市工作,依托现有上市公司,采取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分拆等多种方式实施集团资源战略性整合,推动龙头企业整体上市,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十)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帮助上市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尤其是具备持续再融资能力的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要积极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增强我省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和云南特色板块的影响力。

四、积极开展融资方式创新

(十一)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多种融资工具和金融创新产品的筹资功能,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创新产品筹措资金;积极探索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探索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利用信托机制,开展融资型银信合作,进行股权投资融资。

(十二)积极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鼓励企业和个人进行创业投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以及高新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企业提供创业资金,壮大企业实力。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风险投资机构和私募股权投资,推动一批有上市前景的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引导和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境内外投资机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有色金属、能源、水利、生物资源、旅游等对云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带动作用的产业领域,为优势企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稳定的直接融资渠道,促进我省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十三)强化融资平台建设。把融资平台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努力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在保持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或控股地位不变的情况下,对集团控制的专业投资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引进国内外一流投资机构和民间资本开展合资合作,充分放大其融资功能;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伙伴,特别是国际知名投资银行实施

资产重组,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实现股权多元化,向高水平的投资控股集团甚至投资银行转变。壮大国有投资公司队伍,待条件成熟时,将投资领域从经济建设延伸到社会和民生事业,并通过资本和资产运作,健全完善“投入—退出—再投入”的滚动发展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金进入,改变投资公司以长期持股、实业投资为主的状况。采取培育上市公司、买“壳”、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等方式,进一步发挥国有投资公司发展新兴产业、壮大支柱产业的投融资平台作用,积极推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

(十四)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通过资产证券化,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化为可以在资本市场自由买卖的证券,筹集企业发展资金。对电厂及电网、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燃气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等具有稳定收益但投资大、回收慢的基础设施项目和资产,探索实行“产权管理、资本运营”的方式,对存量资产实施资本化运作,改变完全依靠政府投入建设的模式,加快推进我省公用事业的市场化改革。对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轻轨、大型公交公司等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资产,要积极争取资产证券化试点,充分借助资本的力量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五、加大对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

(十五)加大财税优惠政策扶持力度。2008年至2012年期间成功上市的省内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政府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金收入应交个人所得税给予3年补贴。拟上市企业因调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或应税收入而补缴的所得税,由同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其补缴税款地方留成50%部分给予税收减免或转为政府股权(由具有主体资格的企业代持);拟上市企业历年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形成的扶持资金,经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用作企业发展资金;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变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契税减免优惠;拟上市企业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3年内,当年度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增值税,以上年实交数为基数,超过当地平均增幅部分的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支持;鼓励上市公司收购、兼并、重组省内外企业,凡是因并购重组发生或增加的税收可由同级财政依法给予税收减免。

(十六)进一步降低企业改制上市成本。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产权变更过户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免交除工本费外的

其他一切费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且无争议的,依法补办。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重组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车船使用证、给排水及供电计划指标、资质等级、自有工业产权等过户时,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的,只收取证书工本费,免收变更、过户交易服务费。除证券咨询、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注册验资、法律公证等中介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其他改制费用。

(十七)支持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拟上市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对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如实反映的存量资产,经具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并报国资监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备案后,可作为作价依据,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经批准,其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并按照不低于评估地价的40%计作国家资本金或股本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前发生的潜亏挂账、资产评估不实、呆坏账等不良资产,可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后核销。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允许在国有资产中按照规定提取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费用。

(十八)完善有关配套扶持措施。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审批条件的,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做好用地保障服务工作;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环保等部门应主动给予业务指导,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优先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请政府预算内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等专项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优先予以安排,其投资新建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的,可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地方贷款贴息等专项扶持政策。对列入省级规划,具有稳定收益的重点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有投资意向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支持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中小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各金融机构应加大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于实施实质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其逾期贷款可按相关规定办理展期手续。企业上市募集资金的70%以上用于省内投资的,视同招商引资项目,享受我省相关优惠政策。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加强组织协调。省级成立推动企业直接融资协调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直接融资相关工作。成员单位由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地税局、环境保护厅、工商局、云南证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省金融办负责做好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完善服务手段,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力度,为直接融资工作顺利推进提供组织保障。

(二十)明确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推进直接融资与利用外资、招商引资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同时要明确责任部门,充实工作力量,抓紧编制企业上市和债券融资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推进本地直接融资工作的政策措施,并实行考核奖惩,努力形成“党委政府引导、责任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省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出发,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保我省直接融资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一)大力培育优质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发展证券、期货公司,鼓励省内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方式整合证券业务资源。引进国内外知名证券公司在滇设立区域性总部,在加

强风险监管的基础上,支持服务水平高、诚实守信的证券、期货公司在我省开展业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的跟踪了解,建立中介机构诚信和执业档案,为企业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便利条件。要严格筛选一批资质好、执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为我省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提供优质服务。对业绩优良、服务优质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给予表彰奖励。对严重失信、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要坚决依法查处。

(二十二)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建立资本市场防范化解风险的协调机制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严厉打击弄虚作假上市、非法证券期货交易以及借上市公司重组、关联交易掏空上市公司等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退出资本市场或被采取其他行政处置措施的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金融 直接融资△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 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

云政发〔2009〕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各大型企业,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中央驻滇各单位:

为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推进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现就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提出如下若干政策意见:

一、充分发挥昆明作为省会中心城市的示范

带动作用

当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日益强化,区域经济竞争日益加剧,中心城市在区域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日益明显,城市综合实力已成为区域竞争的关键。支持省会中心城市加快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带动辐射力,已成为各省区

的重大战略选择。昆明作为云南省的省会,是全省竞争力最强、带动力最大、辐射力最广的中心城市,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总结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成功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思路,支持昆明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通过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带动全省加快发展,是我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是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选择。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省委、省政府作出建设现代新昆明的战略决策以来,昆明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的优势,不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着力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在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现代新昆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昆明的发展环境持续改善,产业聚集效应逐步显现,引领和带动全省加快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在当前各地中心城市呈加速发展的情况下,昆明的综合竞争力还不强,与发达城市的发展差距还在扩大,加快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还不足,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日益凸显,作为省会中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还未充分发挥。进一步加大对现代新昆明建设的支持,提升昆明的综合竞争力和带动辐射力,对实现全省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不仅十分重要,而且十分紧要。全省各级、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支持昆明率先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进一步加大对现代新昆明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

从 2009 年起,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大对现代新昆明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赋予昆明市更大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一)关于投资审批管理权限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一步对昆明市下放投资审批管理权限。

1. 除国家限制类、跨州市及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外,将省级权限内其他投资类项目的核准权限下放昆明市,需要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昆明市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2. 除国家限制类或国家有明确要求的行业、跨州市及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外,将省级权限内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和“三同时”验收审批权下放昆明市,由昆明市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3. 将昆明市对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投资核准权限上调至 1 亿美元,对限制类外资项

目投资核准权限上调至 5000 万美元,报省级主管部门转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

(二)关于财政税收管理权限

1. 积极支持鼓励昆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除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对昆明辖区内的其他国定和省定开发区,以 2007 年为基期年,2008 年至 2012 年间,新增财政收入超基数上解省财政部分按 80% 返还,专项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2. 将昆明辖区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审批权下放昆明市,昆明市可以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出租房屋综合税率。

(三)关于证照和资质管理权限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对昆明市下放有关证照和资质管理权限。

1. 除国家法律法规授权省级部门核发且明确不能再向下授权的以外,将省级权限内的建设、商务、环保、安监、质检、食(药)品监、工商、科技、市政等证照和资质管理权限下放昆明市核发,由昆明市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将昆明市辖区内劳务合作企业乙级和二等级以下(含乙级、二等)的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等企业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的审批及发证权下放昆明市,由昆明市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四)关于城市建设管理权限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对昆明市下放城市建设管理权限。

1. 凡在昆明市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招标监督管理均下放昆明市审查备案,涉及消防、环境、抗震等需要报省级有关部门专项审查或备案的,由昆明市直接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2. 凡在昆明市辖区内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均由昆明市负责核发和日常监督管理。

3. 按收支两条线原则,将昆明市辖区内的散装水泥及新墙材专项基金对用户的征费全额返还昆明市。

(五)关于土地审批管理权限

按照全省土地总量平衡的原则,适当放宽昆明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批权。

1. 在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内,适当增加昆明市的建设用地总量和供地计划指标,加大昆明市存量土地的处置盘活力度,尽可能满足现代新昆明建设的用地需求。

2.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家和省级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范围内,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即 1500 亩以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由昆明市依法审批,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但昆明市不得把该审批权再下放县(市、区)和开发区。

3.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家和省级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范围内、并且供地方案已明确的建设项目用地,由昆明市依法审批,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但昆明市不得把该审批权再下放县(市、区)和开发区。

4. 积极支持昆明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凡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处置,在符合上述第 3 条的前提下,由昆明市依法审批,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5. 适当增加昆明市城中村改造建设用地指标,积极支持昆明全面推进城中村改造和滇池流域“四退三还”工程。

(六)关于价格管理权限

1. 建立省和昆明市“分级定价、属地管理”的价格管理体制,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定、调价权限下,由昆明市负责辖区内市场的价格监管,并且在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先行使临时价格干预权,再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将昆明市辖区内的城市供水、煤气、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有线电视收费、物业服务、城市公交运输、重点游览参观点门票等省级价格定价管理权下放昆明市审批,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3. 积极支持鼓励昆明市建立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机制和收费机制,多渠道筹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七)关于人事、机构和编制管理权限

1. 积极支持鼓励昆明市率先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步伐,严格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 在省确定的昆明市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将市级机关的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招考录用审批权下放昆明市。

3. 在省确定的昆明市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将市属处级以下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审批权下放昆明市,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4. 将市属事业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权下放昆明市,由昆明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评审。

(八)关于教育文化广电事业管理权限

1. 积极支持鼓励昆明市发展职业教育,将市属中等及以上或民办各类职业教育学校审批管理权、中等以下学校接受外籍学生就读资格审核权等下放昆明市审批,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将中等(含高中)层次以下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的审批权下放昆明市,由昆明市审批后报省级主管部门转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

3. 由昆明市负责辖区内的连锁网吧经营管理备案。

4. 将省级权限内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审批权、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批权下放昆明市,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九)关于卫生事业管理权限

1. 积极支持鼓励昆明市加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步伐,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2. 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辖区内 500 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 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下放昆明市审批,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3. 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辖区内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和经营性质)监督管理权下放昆明市行使。

4. 将省级权限内的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A 级单位评审、甲类以下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审批等下放昆明市审批,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关于信息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权限

1. 将省级权限内的软件企业和产品的认定权、管理权下放昆明市审核,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将省级权限内的三级、四级计算机系统集成单位和丙级信息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初审权及管理权下放昆明市,由昆明市初审后报省级主管部门转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核。

3. 将昆明市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组织工作交由昆明,由昆明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认定后,报省级主管部门转报国家主管部门核准。

(十一)关于商务和旅游管理权限

1.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将昆明市市属企业和单位的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交由昆明市进行初审,初审结果经省主管部门转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批。

2.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将昆明市市属企业和单位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企业境外投资或设立办事机构审核交由昆明市初审,初审结果经省主管部门转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批。

3.将省级权限内的国内旅行社的审批权和国际旅行社的初审权、3A级景区评定权、国内旅行社管理权下放昆明市行使,由昆明市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初审或评定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定或备案。

(十二)关于其他管理权限

1.将昆明市市属企业采取直接协议转让国有资产的审批权下放昆明市行使,由昆明市严格按照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审批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2.大力支持昆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省市两级的公路建设管理权,积极鼓励昆明市多渠道筹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凡由昆明市负责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和出资方式由昆明市确定。

3.将省级权限内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审核权和林木采伐审批权下放昆明市,由昆明市按照国家《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办理。

4.将省级权限内的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养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审批权下放昆明市行使。

三、转变职能,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昆明加快发展

以增加城市综合实力为目标,以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重点,推动昆明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既是昆明市的历史使命,也是全省的共同努力。省政府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

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树立省会意识,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创新工作,继续加大对现代新昆明建设的支持。要坚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把工作的重点从审批为主转向服务为主、从管理为主转向监督为主,在下放权限的同时,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要坚持依法行政,对所下放的权限涉及需要对现行地方性法规进行修订调整的,有关部门要会同省政府法制部门认真提出修订调整的意见和建议,按程序及时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明确的法规规定。要认真做好职责调整后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保持人员稳定。要加强对昆明市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做到权限下放、服务改进、监督加强,简化办事程序,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昆明市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责、权、利统一的思想,依法依规用好用活省级赋予的权限,做到权责对等、有权必有责,在享有更大权限的同时,切实担当起相应的责任,自觉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要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好职责调整后的人员稳定和相关后续工作,实现平稳过渡。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创业环境。要进一步增强省会意识和服务全省的意识,一视同仁地支持不同隶属关系、不同所有制成份的企业和单位在昆明的发展。要牢固树立抢抓机遇的意识,加大改革开放力度,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增强发展的活力和动力,率先实现跨越式发展,切实肩负起建设现代新昆明的历史重任,切实发挥好中心城市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综合 新昆明△ 建设 政策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关于 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编办《关于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关于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试行)

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提升各级人民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在总结我省部分地区及行业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经验的基础上,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政府购买服务的内涵、原则及意义

(一)政府购买服务的内涵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政府通过举办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通过购买的方式,交由市场和社会组织完成,不再设立新的机构、新增人员编制,切实减少财政供养人员的增量。

(二)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

1. 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原则。政府购买服务涉及部门和行业的情况各不相同,要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根据不同行业、不同情况分类推进改革;

2. 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坚持公正、公开、透明,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的竞争选择机制;

3. 增量改革、存量不变原则。实行政府购买

服务事项所涉及的新增岗位不再核定人员编制,不再新增工作人员;

4. 配套改革、稳妥推进原则。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与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改革、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相结合,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稳妥推进。

(三)政府购买服务的意义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竞争机制,有利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提升我省各级人民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有利于加快构建人事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型人事管理制度;有利于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管理,控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增长;有利于节约财政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现财政资金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

二、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领域

凡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均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首先,确定部分省级机关重点在

信息网络服务、培训教育、会议接待、后勤服务等领域进行试点。

事业单位要配合事业单位改革,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凡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均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范围。

鼓励昆明、红河2个综合改革试点州(市)在市政公用事业、民政事业、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关后勤等领域进行试点。

(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条件

1.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应该具有公益属性;

2.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应该适宜于制定量化评估指标体系;

3.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应该具备竞争市场。

(三)政府购买服务供应方的资质

服务供应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备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具体专业资质要求;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四)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要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具体事项及要求应向社会公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供应方。服务供应方确定后,由购买服务的单位与服务供应方签订正式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具体事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政府购买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

(五)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及支付

1. 资金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部门应根据所确定的购买服务事项,于当年财政要求部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前提出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事项。

购买服务的支出规模应低于由政府直接提供该项服务原有经费支出规模。

2. 资金支付。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后,财政部门应预付服务供应方启动资金,原则上为合

同约定应付费用的30%,预付比例最高不超过60%,服务履约结束以前,预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0%,余款待服务事项评估结束后,根据评估结果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国库制度规定办理。

突发性的临时服务事项通过“一事一议”的办法处理。

(六)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

加强对服务过程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服务每年年终,由购买服务的单位会同同级监察、审计、人事、财政部门按照评估标准对购买服务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切实保护服务供应方和购买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领导和实施步骤

(一)成立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省人民政府分管财政、人事的领导担任,成员由政府办公厅、监察、编制、财政、审计、人事、劳保等部门及政府购买服务领域所涉及的主管部门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全面负责综合、协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协调处理各部门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并参与年终评估验收。

编制部门负责审核主管部门上报的事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根据事项的工作量核定购买岗位限额,并参与年终评估验收。

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岗位限额和购买项目需求核定购买金额,列入部门预算,并参与年终评估验收。

人事部门负责购买项目中的人事代理工作,并参与年终评估验收。

劳保部门负责购买项目中的劳务派遣及依法对购买方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参与年终评估验收。

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并参与年终评估验收。

(二)各试点地区和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人事、编制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报经同级政府购买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尽快启动试点,并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实行更大范围的政府购买服务。

主题词:行政事务 购买服务△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 限时办结规定和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 核准通报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限时办结规定(试行)》和《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通报规定(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七日

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 限时办结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投资管理体制，加强对全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等方面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省重大投资项目是指经省人民政府确定对我省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显著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重要原材料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项目；
- (二)城建、环保和生态环境等项目；
- (三)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四)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 (五)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进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扶贫攻坚项目；
- (六)利用外资、扩大对外开放的项目；
- (七)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三条 下列事项纳入限时办结范围：

- (一)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事项；
- (二)省级部门转报国家有关部委审批核准事

项；

(三)省重大投资项目需其他部门前置审批的事项。

第四条 限时办结应当遵循规范、高效、及时的原则，以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水平和公众满意程度为目标，并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第五条 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办理时限总体要求是：

(一)省级部门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在正式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需省级部门报国家有关部委审批核准的，省级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负责上报，并在上报后6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国家对口部门汇报，直至获得审批文件。

第六条 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具体办理时限是：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审批核准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征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需其他部门前置审批的事项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40

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批 12 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农用地征收和转用的审批,属于省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项目,30 个工作日内办结或者上报。

第七条 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办理时限从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计算,但不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

审议等所需时间。

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审等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限时办结实行“行政问责制”。未按照本规定时限办结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的规定》,实行行政问责。

第九条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时限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 通报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提高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的透明度,及时解决审批核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经省人民政府确定对我省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显著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重要原材料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项目;

(二)城建、环保和生态环境等项目;

(三)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五)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进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扶贫攻坚项目;

(六)利用外资、扩大对外开放的项目;

(七)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三条 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通报遵循全面履行行政机关职能职责,服务社会公众的原则,及时通报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中的重要情况,确保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通报工作。

各州、市、省级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应当每月按要求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供项目审批核准信息。

第五条 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通报的主要内容是:

(一)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二)省级部门转报国家有关部委审批核准情况;

(三)省重大投资项目需其他部门前置审批情况。

第六条 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通报一般采用书面通报、会议通报等方式。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情况,每月向州、市、省级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通报,并专题上报省委、省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每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召开一次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情况通报会。根据通报内容,可邀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领导,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括离退休省级干部)及省直部门负责人、项目业主参加通报会。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情况专题通报会。

第八条 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将项目审批核准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案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通报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审批△ 规定 通知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办法(暂行)

云府登 529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7 号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办法(暂行)》已经 2008 年 11 月 7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创新管理机制,加强对科技计划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以下简称“监理”)工作,客观评价项目的执行效果,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提高科技投入绩效,根据《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以及《省科技厅关于对重大科技项目实行监理制的工作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省科技计划立项实施,资助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云南省承担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 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 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第三条 项目监理是指省科技厅委托科技中介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科技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课题)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考察、监测评估,对项目(课题)分阶段及总体目标实现程度做出评价,对项目(课题)时间进度和任务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经费到位及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的工作过程。

第四条 省科技厅成立项目监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方”),设在省科技厅计划综合管理部门,负责重大项目监理工作的总体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监理单位从事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工作,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等文件,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六条 纳入监理范围的重大项目,不再进行年度中期检查评估。省科技厅可视情况抽查监理单位尽责情况。

第二章 监理单位和人员

第七条 监理单位是项目监理活动的实施主体。项目监理单位由省科技厅根据项目监理工作需要遴选确定。

第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机构;
- (二)具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监理专职人员应在 8 人以上,兼职人员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人员专业结构应当包括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技术、财务、经济、法律等方面;
-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具备与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监理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自动化、信息处理、通讯和交通工具,具有一定的科技信息资源、市场信息渠道;
- (四)具有丰富的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经验和良好信誉;
- (五)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管理、财务、投资等领域的咨询评估专家资源;
- (六)与被监理对象无利益关系。

第九条 监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国家及我省的相关科技政策和科技项目管理流程;
-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科技项目管理知识;
- (三)掌握财会、技术、科技项目管理、投资分析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四)具有丰富的科技工作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与综合判断能力;
- (五)诚信、公正、品行端正。

第三章 监理内容及程序

第十条 项目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包括:《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项目任务书或是国家科技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任务书、省科技厅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书以及本办法。

第十一条 项目监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
- (二)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
- (三)项目考核的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四)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的管理与实施能力;
-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

第十二条 监理工作主要采取现场监理和书面监理的形式进行。现场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对承担单位报送的监理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提出监理意见;书面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对承担单位报送的监理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监理意见。

监理单位可以根据制定的《监理工作计划》,研究确定的监理控制点(项目任务实施的关键点),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理。

第十三条 监理工作的主要流程:

- (一)委托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委托书;
- (二)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工作计划;
- (三)启动监理工作;
- (四)实施全程监理;
- (五)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
- (六)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总结,提出监理结论;
- (七)委托方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理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监理结论分为建议继续执行、建议调整执行或建议终止执行三种类型。

凡按计划履行合同,项目进展顺利的,可出具“建议继续执行”的监理意见;凡不能继续按原计划履行合同,需要调整任务书目标且调整后可能实现的,经相关专家组认可后可出具“建议调整执行”的监理意见;凡已无法履行任务书或在项目实施中有严重的违约、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可出具“建议终止执行”的监理意见。

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委托方的职责:

- (一)确定监理项目、监理单位;

- (二)审核项目监理计划,明确项目监理的内容、范围和要求等;

- (三)协调项目监理过程中各有关单位、组织之间的关系;

- (四)根据监理意见和其他有关情况,评价项目执行情况;

- (五)监督、检查、评价监理工作情况和质量;

- (六)按监理委托书的约定向监理单位支付项目监理费。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的职责:

- (一)监理计划编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监理委托书,编制监理工作计划,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 (二)项目进度管理:制定和实施监理项目进度检查制度,进行项目实施过程的动态管理、进度分析和调整,定期向委托方报告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当进度工作内容严重偏离计划或不能按期完成时,监理方应及时提出意见,督促承担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并报告委托方。

- (三)项目资金监督: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年度经费决算,检查项目经费的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定期向委托方报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省科技厅提出财政科技经费拨付意见;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因应研发情况变化等原因引起的经费使用计划调整情况。

- (四)项目组织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变化、不可抗力对项目的影响等重要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提出意见,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五)项目目标管理:在验收前对项目取得的技术、经济数据进行客观评价和确认,并提供相关报告,参加委托方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 (六)监理文档管理:对项目监理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和信息进行管理。项目验收后,监理单位向委托方移交全部监理文档。

- (七)监理经费使用:监理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专家咨询费、监理人员的劳务报酬、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费用以及开展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差旅、交通、资料、会议费等。

- (八)服务及保密:为承担单位提供全面的项目监理咨询服务,保守与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

- (九)监理单位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工作,并依据科学的方法,客观、公正行使监理职责,保证监理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十)监理单位在接受监理任务委托后,有依据委托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行使监理职责的

权利。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

(一)接受省科技厅和监理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有权对监理意见提出解释；

(四)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理方和监理人员提出回避要求；

(五)对监理单位违反纪律的行为有权向省科技厅反映。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积极支持和配合监理工作的开展,自觉维护监理工作的独立性；

(二)督促承担单位按要求接受监理,报送相关材料；

(三)配合省科技厅完成监理事项的协调工作；

(四)自觉维护承担单位的合法权益,保守与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信、中立的立场,廉洁自律。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科技厅根据情况相应给予通报批评、减扣或追回项目监理经费、终止监理委托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一)未经省科技厅书面许可转让监理业务的；

(二)监理人员在承担单位兼职,或与项目承担单位及人员有利益关系的；

(三)索取和收受贿赂的；

(四)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要求承担单位提供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等从而增加承担单位负担的；

(五)未经允许,擅自公开和泄露有关项目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的；

(六)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出现其他影响公平、

公正行为的。

第二十条 监理人员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二)奉行求实、诚信、中立的立场,在监理过程中,不受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三)不以主观好恶或个人偏见行事,不能因成见或偏见影响重大项目实施评估的客观性；

(四)廉洁自律,不得向承担单位索取任何形式的个人私利,不得故意刁难承担单位,或向承担单位提出不合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工作人员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科技厅根据情况相应给予纪律处分。

(一)干预正常的项目监理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对监理工作的重大情况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三)索取和收受贿赂的；

(四)未经允许,擅自公开和泄露有关项目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的；

(五)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若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省科技厅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警告,对于警告后仍不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省科技厅将会同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追回已拨款项、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一)不配合项目监理工作的；

(二)无故阻挠监理单位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无理由拒绝或不按监理计划提交有关材料,不参加监理活动；

(四)不履行科技计划任务书；

(五)严重弄虚作假,掩盖项目执行情况真相或提供虚假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异常发票清分核查操作规程(试行)

云府登 531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6 号

《云南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异常发票清分核查操作规程(试行)》已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为加强我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异常发票(以下简称异常发票)数据核查管理工作,通过对车辆购置税征收中产生的机动车辆销售异常发票数据的清分核查,规范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防范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税基受到侵蚀,制定我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异常发票清分核查操作规程。

一、工作职责

异常发票数据的上报及清分下发由各级信息中心负责(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一条龙数据上报及清分流程)。县(区、市)局税务部门负责接收信息中心清分的异常发票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后移交税源管理部门核查。主管税务机关的税源管理部门在进行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应负责对异常发票产生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对机动车辆经销企业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进行分析。

二、工作内容

异常发票是指车辆购置税纳税人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时,申报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价费合计金额”(剔除增值税,以下简称购车价格)低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的发票。对异常发票的核查,要做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机动车辆经销企业的管理

1.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购、销、存电子台帐(附件 6)。

2.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每月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依照征管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1)《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清单》(下载格式交企业填制)(附件 2);

(2)当月取得的进货发票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其他普通发票)及购、销、存电子台帐(附件 6);

(3)《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领用存月报表》(下载格式交企业填制)(附件 3)以及开具的统一发票存根联复印件。

实行增值税网上申报的机动车辆经销企业应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资料,报送期限应不少于每季度报送一次。

3. 降价车辆事前备案。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车辆中,要对某一批车辆进行降价处理时(降价处理:指以低于该车进货的购进价销售车辆),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提供正当理由,出具有效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备案申请及经销企业提供的资料,确认其真实、有效后给予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在确认各类降价理由时应包括以下要素:

(1)厂家降价:出示生产企业出具的要求降价的公务文书;

(2)质量原因降价:出示生产企业出具的车辆质量问题证明书或具有修理行业资质修理企业的认定书;

(3)库存降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其销售车辆是否属于备案车辆并且库存三年以上;

(4)其他原因降价:机动车辆经销企业提供正当理由。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申请备案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备案。

(二)税源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报送的资料由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存档备查。

2. 主管税务机关每月的数据核查、分析工作

完成后,税源管理部门要对达到纳税评估或实施日常检查标准的机动车辆经销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或进行纳税评估;对未达到纳税评估或实施日常检查标准,但存在一定问题的机动车辆经销企业,要进行政策宣传及纳税辅导,规范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具,促进企业规范管理。

3. 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管理员应定期下户核实发票使用情况及企业购、销、存情况,对不符信息应及时调查核实。

(三)异常发票核查

异常发票核查的原则是在逐票核实基础上进行重点核查。

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每月对税务部门移交的《车辆购置税发票价格异常清单》内机动车辆经销企业产生的异常发票进行逐票核实,对数据分析中发现有问题的异常发票或企业要进行重点核查。对异常发票的核实按以下要求进行:

1. 税源管理部门应要求机动车辆经销企业对异常发票产生原因逐票进行书面说明。机动车辆经销企业每月应将情况说明及异常发票复印保存备查。

2. 未进行“降价车辆事前备案”,产生异常发票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在对异常发票核查时按增值税条例及细则的规定核定其销售额,并征收或补征增值税。

3. 对因非正常损失导致降价处理的,应按规定要求其做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4.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以低于同类型车辆进货的购进价格销售车辆,产生异常。若异常原因是机动车生产企业以返利形式以低于同类型车辆出厂价格将车辆销售给机动车辆经销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从其取得返还资金当期的进项税金中予以冲减。

5. 对异常发票进行核查时,发票不含税价低于最低计税价格但高于进货价格(不含税)的,应核查是否存在多份进货发票(如客车附属设备如空调、视听设备等,货车的货箱与底盘是否分别开具进货发票等)。

6. 主管税务机关每月对前2个月份的异常发票数据核查完毕后,汇总填报《车辆税收一条龙异常发票核查情况统计表(汇总)》(附件4)、《××月异常发票核查明细表》(附件6)逐级汇总上报至省局,同时保存电子表格备查(即:1月核查上报上年11月数据,2月核查上报上年12月数据,3月上报本年度1月份数据,依次类推)。

三、数据分析运用

主管税务机关每月要做好以下的数据分析工

作,对数据分析中发现问题的异常发票和企业要进行重点核查,如果发现机动车辆经销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应对机动车辆经销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或进行纳税评估;如发现企业有偷逃税嫌疑需立案的,转稽查部门实施稽查。

(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的分析

税源管理部门每月应完成以下案头审核工作:

1. 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清单》中的发票份数、价费合计金额与开具的统一发票存根联复印件进行比对。是否存在《统一发票清单》数据与统一发票存根联内容不一致的。

2. 将《统一发票清单》中的价费合计金额换算为销售额,与申报纳税的销售额进行比对。是否存在销售额小于纳税申报销售额的。

3. 审核统一发票的领、用、存情况。是否存在统一发票期初存量和本期领购量合计与本期使用量和期末存量合计不相等的。

4. 比对、审核结果有问题的,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由于误填、误报等原因产生的问题,应将申报资料退回纳税人,要求其重新申报或调整申报。

5. 核实是否存在同一机动车辆经销企业当月车辆购置税价格异常发票信息数量占全部开票数量20%以上(《发票价格异常清单》反映机动车辆经销企业当月车辆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且数量较大的)。

(二)异常发票数据分析

税务部门每月对异常发票数据进行分析,核实本地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当月车辆购置税价格异常发票信息中,差异率大于30%的,应重点进行核查,并在上报的《车辆税收一条龙异常发票核查情况统计表(汇总)》的“情况说明”栏对该异常发票核查情况做单独说明;

2. 同一机动车辆经销企业当月或连续三个月车辆购置税价格异常发票平均差异率大于20%的;

3. 同一机动车辆经销企业连续三个月或一年累计六个月产生价格异常发票信息的。

四、其他要求

《××月车辆税收一条龙异常发票核查情况统计表(汇总)》、《××月异常发票核实明细表》要求于每月30日前上报至省局。上报路径:省局FTP//流转税处/各地上传/车购税/异常发票。

五、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略)

云南省水利厅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办法

云府登 536 号

云南省水利厅公告 第 8 号

《云南省水利厅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办法》已经 2008 年 11 月 17 日云南省水利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规范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的审批,促进水文监测资料的合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本省境内水文监测资料的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下列活动所依据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申请审批:

(一)由州(市)及其以上审批的规划;

(二)由州(市)及其以上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三)由州(市)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四)调处水事纠纷、处理水事违法案件。

第四条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及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的审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活动的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书格式文本由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统一制作。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审批的水文监测资料及相关资料。

第八条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受理范围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三)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第九条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对受理的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因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13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法需要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技术人员实施。

第十条 水文监测资料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批准同意使用,并出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一)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向国内外提供的水文资料符合保密工作规定;

(四)由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的机构提供。

第十一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一的,应当出具《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十二条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做出的审批决定,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 3 年,不得转让、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使用未经审批的水文监测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践行科学发展观 建好昆明新机场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王进胜

践行科学发展观,是关系中国今后发展方向、发展质量和能否长期持续发展的时代命题,也是关系当今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而在重大工程上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则显得更为重要和迫切,因为重大工程更为世人瞩目,更能起到示范和引领的作用。

昆明新机场建设伊始,云南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民航局就提出了新机场设计及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中国民航局还提出了“把昆明新机场建设成节约型、环保型、科技型、人性化的绿色机场并作为新的历史时期中国民航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示范和精品工程”的具体要求,从而为昆明新机场建设过程中践行科学发展观指明了方向。

践行科学发展观,关键在实践。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在注重科学发展观理论学习的同时,努力从四个方面实践科学发展观:

一、五个确保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关键

首先是确保工程质量。质量是工程的生命线,是科学发展的关键,也是参建人员素质良知品质的综合反映。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建世纪工程、立千秋伟业、创中国一流”的要求,指挥部对确保工程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千方百计从源头、程序、过程上杜绝偷工减料、偷奸耍滑的现象。在施工过程中,各工程项目部和监理、检测等单位都把质量看作是最关键、最重要、最核心的工作,从而竭尽全力把好质量关,把好基础关,力争把新机场建成质量最优工程。

其次是确保安全。安全生产,是社会文明的标志,也是科学发展的标志。再大的工程,也是为人服务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注意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和伤亡,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社会的期盼。对此,指挥部把安全生产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健全并严格安全管创制度的过程中,

做到逢会必讲,逢事必抓,逢场必查,逢错必纠,确保在建设过程中杜绝大事故,减少小事故,争取无事故。

第三是确保进度。如果把发展当作第一要务,那么进度则是发展的有力支撑。慢腾腾的发展不是发展,进度快质量好的发展才是真正的发展。目前的昆明巫家坝机场已不堪重负,既无法适应云南民航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无力承担航空强省建设关键基础设施的重任。因此,加快昆明新机场建设,既是加快云南民航产业发展和实现航空强省目标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云南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云南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从以上意义上说,加快昆明新机场建设的步伐和进度,使之尽早地建成并投入运营,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最具体的行动。

第四是确保投资。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发展趋缓,金融危机趋势蔓延的形势下,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是促进发展、保持增长的重要手段之一。而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投资可直接让人们“有活干、有钱挣”,从根本上刺激内需。据资料显示,房地产业每投资建设100万平方米,就可带动30万人就业。由此可以看出,投资既拉动就业又促进生产,而就业和生产既促进消费又促进发展。可以说加快基础设施投资是当前促进经济发展的良方妙药。而昆明新机场建设工程直接投资近240亿人民币,间接投资也会过百亿,建筑面积会超过200万平方米(含民航员工住房等),在建设过程中,会极大地拉动就业和消费,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因此,确保昆明新机场建设工程的投资,既是加快昆明新机场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拉动就业、刺激内需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云南省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步骤。

第五是确保廉洁。廉洁廉政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把昆明

新机场建成廉洁工程、阳光工程、示范工程的要求,指挥部在与所有参建单位和部门签订廉政责任书的同时,加大了教育和监督力度,倡导所有参建单位都是新机场的共同建设者,应共同承担时代赋予的建设任务,自觉接受方方面面的监督,坚决杜绝工程腐败,力争工程优质、人员优秀、形象优美。

二、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源泉

与其他机场相比,昆明新机场的特点就是新。一是新的定位(国家门户枢纽机场);二是新的模式(政府主导下的建设模式);三是新的规模(国内航站楼单体建筑面积最大);四是新的理念(绿色机场等理念);五是新的设计(体现云南特色的钢结构彩带等);六是新的技术(减隔震技术、沥青道面关键技术等);七是新的系统(国内行李自动分拣系统攻关)等等。这些新的事物,通过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一旦成功物化后变为现实,将成为云南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的重大成果,并成为科学发展观的物质支撑。

三、以人为本、全面协调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发展是第一要务,而人的发展是第一核心。从总体上说,昆明新机场建设是造福社会、造福云南、惠及云南人民的福利工程,但在建设过程中,难免会给当地及周边村民带来不便和麻烦,也难免在建设过程和征地拆迁中与参建单位发生摩擦。对此,指挥部反复强调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始终要坚持以人为本,综合协调,既充分调动所有参建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也要力所能及地解决周边村民的实际问题,关心他们的具体利益,该补偿的要补偿到位,该解决的问题要早日解决,力争做到让当地村民理解而不反对,

支持并主动配合。对参建单位,指挥部提出了“都是建设者,都是主人翁”的理念,要求职能部门急参建单位所急,帮参建单位所需,按时拨付工程款,做到不拖欠、不拖延,按时足额结算。指挥部还为每一个工作人员搭建了充分施展才华的舞台,使他们与新机场建设共同成长,达到“建设一流机场,形成一流素质,培养一流人才,树立一流品牌”的目标。

四、保护环境和节省资源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保障

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好环境会带来好心情,好心情会使人更健康。昆明新机场建设,给当地环境带来了诸多改变,从设计到施工,始终注重环境的保护和资源的节省。在环境保护方面,尽可能顺其自然,保留原生态。例如树木的保留和移栽,天然落水洞的保护和利用,水资源的回收等等。在资源节省方面,一是充分利用天然的光、风、水、气等,从而减少电量、水量和空调的使用。二是充分利用轻、薄、廉等各种新材料,尽可能地减少污染和噪音。三是提前进行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使新机场投入运营后能保持长时期良好的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

昆明新机场建成后,将是云南最重要的门户和最靓丽的风景。新机场至少使用60年,将陪伴许多人的一生,服务众多的旅客,因此,保护好新机场周边的环境,就是保护云南的形象和眼睛,也是云南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

在全面推进新机场建设的过程中,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将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践行科学发展观的理念,力争把昆明新机场建成新的历史时期云南省和中国民航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示范工程和精品工程。

2009年1月

1月5日 省政府召开座谈会,征求省级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省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副省长高峰、曹建方、和段琪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1月6日 云南煤化集团年产十五万吨二甲醚项目在红河正式竣工投产,在全球开创了低热值褐煤生产高附加值清洁燃料先河。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庆典大会并剪彩。

1月7日 省政府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暨重点工业企业新春座谈会,征求工业企业对《政府工作报告》和省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部署促进全省企业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相关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会上强调保工业就是保发展保就业保稳定保大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曹建方、顾朝曦、和段琪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1月8日 省政府召开2009年滇池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会上提出要加大力度全面推进滇池治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仇和,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

1月9日 省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级老领导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省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曹建方、和段琪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1月10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对省政府机构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改革后,省政府设置工作部门42个。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

议。

1月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带领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省政协听取省政协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省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协主席王学仁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到会听取意见。

1月1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带领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省人大听取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省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晏友琼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曹建方、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到会听取意见。

省政府召开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的若干政策,讨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民增收翻番计划的意见(送审稿)》和《云南省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送审稿)》等。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4日 全省扩大内需工作暨发展改革工作会议提出要把握形势,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会上作工作部署,并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签订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责任书。

1月20日 省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拟提请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会上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信心,早谋划,开好头,起好步,力争实现今年工作的良好开局。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烟草工作座谈会,祝贺云南“两烟”去年实现税利突破700亿元,共商进一步发挥烟草产业支柱作用,巩固云南烟草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